

通 知

各相关教育单位：

根据《上海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沪人社专〔2025〕170号）（以下简称170号文）等文件精神，现开展我区2025年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推荐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受理范围

（一）受理范围依照沪人社专〔2025〕170号文件有关规定。

（二）受理学科：语文、思想政治（道德与法治）、德育、少先队教育、教育管理、数学、物理、化学、外语、历史、地理、生物、体育、劳动技术教育、计算机、幼教、特殊教育、艺术、健康教育、教育科研、科学教育、综合实践活动（含校外实践教育）。

（三）在高等学校或中等职业学校取得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流动到中小学教师岗位上任教满2年可申请转评。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人员，应完全符合170号文件中的评聘条件，其师德素养、基本条件、学历资历条件、业绩条件、教育教学能力、教育教学研究水平等均应符合文件所规定的要求，一般其教研成果需已通过同行专家鉴定并在规定的有效期内。

申报人员如涉及学科调整设置，其2023年、2024年已取得的原学科鉴定结果依然有效，请参考《职称评审学科调整对照表》。

（二）根据《关于上海市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的说明

(2025 年修订版)》等有关规定，区级推荐人员结构需满足以下要求：

1. 正副级校领导不超过 30%，且一线教师不少于 60%。

2. 申报流动的不少于总推荐人数的 30%(申报教师距离法定退休年龄超过 3 年的，方可申报流动)。为聚焦推进乡村学校、公办初中“强校工程”实验校、新城学校的建设，促进人才有序流动，对破格申报、近 10 年内没有流动经历、45 周岁及以下只有一所学校任教经历的人员，原则上应列为流动人员。

任现职后，由区级以上党政部门援派至西藏、新疆、青海及云南，援派期为 1.5 年以上的教师，其援派工作满 1 年并经受援单位考核合格，且仍在援派期的，申报正高级职称可按流动名额申报。援派期限视作流动期限。

3. 同一学校（单位）推荐申报不超过 3 人。若达到 3 人的，则至少有 1 人需报流动。

4. 以一线教师推荐的教研员和副职领导人数不超过区总推荐人数的 15%。

5. 高质量成果参评人数不得超过区总推荐人数的 15%。

注：区总推荐人数以正高高评委办公室最终审核通过人员计算。若经审核，区级推荐对象结构比例不符合要求，则给予一次补正的机会，补正后区级推荐对象需符合上述结构要求。

（三）取得正高级教师职称的人员，由所在单位聘任为正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 4 级岗位。各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暂不作变更。

通过流动名额申报并评审通过的教师，须聘任到乡村学校或初中“强

校工程”实验校担任正高级教师任教3年或以上，其中初中及以上学段的教师，须流动到初中“强校工程”实验校或初中乡村学校。已参与特级教师或特级校长流动，且2025年8月前尚未完成3年流动任务的教师，以及3年内到达退休年龄的（同意延聘的除外）教师，不列入流动范围，不得申报流动名额。

申报正高级教师流动的教师，需进一步签订《上海市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评自愿参与流动工作承诺书承诺书》，并在系统上传至“附件资料栏—申报职称评审诚信承诺书”，签字加学校盖章的纸质稿随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四）对高评委未获通过，次年一般不得连续申报。如新的一年在教育教学或教育教学研究方面取得重大突出成果的，且该成果对本市基础教育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由本人申请，且经学校、区教育局推荐可连续申报。符合以上要求的成果须参加当年度教科研成果鉴定且已通过同行专家鉴定并在规定的有效期内。

（五）为强化申报人的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评审环境，本次评审申报人须在线签订《申报人承诺书》。

三、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学校推荐

1. 学校在充分发动全体教师的基础上，以个人申请、学校考核、择优方式推荐。申报教师须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社保缴纳单位）申报。若出现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社保缴纳单位）和实际工作单位不一致的情况，一律按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社保缴纳单位）申报，不得以实际工作单位申报。

2. 在校公示时，申报人员的校级公示材料包括教师个人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及《申报表》，不可仅公示名单且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地点建议设在公开会议场所，不建议设在办公场所。特别注意：仍在援派期的支教教师或实际工作单位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社保缴纳单位）不一致的申报教师，需在相关学校同时公示，公示证明由相关校共同出具。若公示时间不足5个工作日或公示证明落款时间早于公示结束日，将按申报程序不规范处理。

3. 各单位推荐不超过3人。若达到3人的，则至少有1人需报流动。

4. 9月22日（周一）中午12:00前，发送花名册至邮箱。请学校将《2025年正高级职称评审申报人员花名册》（附件6）电子稿发送至pdzgps@163.com邮箱。邮件主题及文档命名格式“花名册-单位名称-姓名”，签字盖章纸质稿随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5. 9月16日-9月26日，申报人员网上填报、学校审核。根据教育信息化工作要求，本年度评审工作将实行网上申报、审核和评审的形式，请申报人员登录“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选择“高级职称评审通知—教育体育类职称评审工作通知”申报。待学校管理员填写完《补充资料填写》后，方可打印完整申报表。请申报教师联系学校管理员，在规定时间内打印并确认申报表。

相关网址如下：

申报人员申报登录：<https://www.rsj.sh.gov.cn/zcps/zcpssb/index>

校级审核登录：<https://www.rsj.sh.gov.cn/zcps/zcpssb/unitLoginServlet?dispatch=jyLogin>

教科研成果鉴定意见查询：<https://i-pjzcps.sh.ec.edu.cn>

（申报人员登录本人账号可查询2023-2025年盖章版鉴定意见）

6.9月29日（周一）中午12:00前，网盘上传视频。请申报人员上传一节近期录制的教学视频至百度网盘，并发送网盘链接（**链接有效期请选择永久有效**）及密码至pdzgps@163.com邮箱，邮件主题格式“教育教学资源-单位名称-姓名-申报学科”。

注：网盘提交的视频仅作为区推荐时供专家审阅评价，区最终推荐的教师在“海上名师坊”提交的教育教学资源请严格按照《教育教学资源要求》准备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7.9月28日（周日）、29日（周一）（9:00-16:00），提交纸质材料。学校按要求将材料提交至浦东教育党建与人才服务中心（东明路1336号A202室）。如有非独立完成的教科研成果，须填写《非独立完成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以下简称非独表），此表需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所属区盖章后上传。若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属于浦东新区，请在9月26日前将已完成签字、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盖章后的《非独表》扫描件及成果证明件扫描件发送至pdzgps@163.com邮箱，邮件主题格式“非独表-单位名称-姓名”，由职改中心统一审核盖章后“钉钉”返还图片给各校后上传。正职校长或书记的《近五年师德考核与诚信情况表》请学校先出具并盖章后上传至平台，待局盖章完成后将通过“钉钉”发送扫描件至人事干部处，收到后请及时登录平台进行替换。《所在单位核实意见及事业单位岗位情况表》《自愿参与流动工作承诺书》操作同上。

（二） 区级审核推荐

教育党建与人才服务中心对学校提交的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材料报送区正高级教师推荐小组办公室。区正高级教师推荐小组

组织专家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预计10月中下旬），确定区推荐人员名单，经区公示无异议后，向上海市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正式推荐。

（三） 教育教学资源上传

10月24日（周五）前，**经区正式推荐的申报人员**须登录海上名师坊平台（<https://smile.shec.edu.cn/hsmsf>）选择“上海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资源上传”完成资源提交，请区级推荐申报人员务必在系统截止日前尽早上传完整教学资源，避免截止日当天出现网络拥挤导致上传失败的情况，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未通过区推荐的教师如已上传请及时自行删除资源。要求见《教育教学资源要求》。

重点提示：

（1）请涉及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历史、思想政治（道德与法治）、体育、艺术、地理、生物、计算机、科学教育学科的义务教育阶段申报教师注意勾选“是否为双新教材”-“是”，即对应通知要求：教学资源授课内容必须是双新改革后新教材的授课内容。例如，小学语文一年级、二年级开始使用新教材，某小学语文老师现任教年级为五年级，则该申报教师的教学资源授课内容和年级需选择一年级或二年级。如新教材使用年级与教师本学期任教年级不一的，可通过借班授课的方式，依据所借班级的教学进度，选择新教材中相应内容录制提交。其中，校外教育机构的在职在岗教师对“双新”新教材不作限制性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教材。

如应采用新教材授课而未采用的等不符合教学资源要求或不符合“立

德树人”导向的教师，将自行承担因不合规而审核不通过，不予受理的后果。

（3）原则上，申报教师需根据海上名师坊现有的“学科（课程）目录”上传资源。若校外教育机构，劳技中心，特殊教育学校等申报人员出现任教课程不能完全对应现有课程目录情况，可通过创建新目录方式绑定资源。

（四）市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审核、评审

市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符合申报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需进行补正。申报人员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补正材料，未补充完善的，视为放弃申报，产生后果由申报人员自行承担。（有关要求见《补正规范（2025年修订）》）。

四、材料提交要求

（一）根据正高申报材料袋目录报送材料。

（二）请按照目录一人两个纸质档案袋，分贴两个目录（附件3），材料袋底部按区、学科、学校、姓名等顺序贴上标签（附件5）。

（三）在每份《申报表》（一式三份）封面顶部（右上角）铅笔标注区和申报学科，例如：浦东新区 语文。

五、其他要求

（一）请各单位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按日程安排和要求执行，确保浦东新区正高级教师的推荐工作进行顺利。

（二）今年政策文件进行了更新，评审条件说明等进行了新修订，评审学科进行了调整，表格填写要求进一步细化（课程表填写需课程名+班级、

新增流动承诺书)。此外，对于教学工作量要求、教育教学研究成果要求、教研员按一线教师申报参评条件、“副职领导”作为一线教师参评条件、教育科研学科参评条件、支教教师政策等还需关注，请各单位及申报人员认真学习附件中的文件及参考资料。

(三) 经专家举荐、单位推荐、区评审专家认定，且教科研成果鉴定结果达到 B+ (25 分) 及以上的高质量教科研成果，可作为正高级教师申报条件之一。

(四) 隶属于浦东辖区范围内的市直属学校(上海市实验学校、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上海科技大学附属学校)可参照执行。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沈老师 奚老师 58836067

校级账号登录问题请扫二维码(附件7)填写，收到后尽快处理

技术热线电话：021-96999459(热线仅协助解决参评资源上传等技术问题，不支持业务问题答疑)

浦东新区教育局组织人事处

2025 年 9 月 16 日